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系統開發合同

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系統的開發訂立系統開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 549 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系統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

- | | | |
|-----|---|--|
| 日期 | :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 訂約方 | : | (1) 天津港股份 (2) 天津港信息技術 |
| 範圍 | : | 天津港信息技術負責根據天津港股份的要求，開發設備一體化系統，以對設備進行統一管理及實時監控。 |
| 代價 | : | 代價約為人民幣 549 萬元，並將根據系統的開發進度分期支付。有關代價乃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訂立系統開發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系統將使本集團的設備信息記錄更全面、設備數據分析更多維、設備監管更及時、管理更高效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港口管理及服務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褚斌、羅勛杰及王俊忠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港股份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信息技術主要從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通訊信息系統工程及運維、電信業務、軟件應用與研發、系統集成、網路運行及互聯網服務、電子數據交換技術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系統」 | 指 | 天津港信息技術將按照系統開發合同開發的設備一體化系統，以對設備進行統一管理及實時監控； |
| 「系統開發合同」 | 指 | 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系統的開發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系統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
| 「天津港股份」 | 指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6.81%股權； |

| | | |
|-----------|---|--|
| 「天津港集團」 | 指 |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
| 「天津港信息技術」 | 指 |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交易」 | 指 | 系統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勳杰先生、孫彬先生、王俊忠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